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器人與自動化控制學程施行細則

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學程施行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三、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必修基礎課程六學分，必修專業課程六學分，特色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全部課程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四、課程中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跨系課程。

五、學生在本系或各系（所）修習之相關學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系主任核定之。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八、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院、系（所）確認後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九、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十、本施行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機器人與自動化控制學程專業基礎科目與學分數

必修基礎課程(6 學分)	必修專業課程(6 學分)
1. 自動化概論-自動化系(3 學分) 2. 電子電路-自動化系(3 學分)	1. 機構學-自動化系、機械系(3 學分) 3. 控制系統-自動化系、電機系(3 學分)
特色選修課程(9 學分)	
1. 快速原型與快速模具-機械系(3 學分) 2. 電腦輔助製造-機械系(3 學分) 3.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機械系(3 學分) 4. 數位控制系統-機械系(3 學分) 5. 數值方法-機械系(3 學分) 6. 嵌入式系統概論-電機系(3 學分) 7. 電動機控制-電機系(3 學分) 8.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電機系(3 學分) 9. 科技英文-自動化系、機械系、電機系(2 學分) 10. 機器人學-自動化系、機械系(3 學分) 11. 自動量測技術-自動化系(3 學分) 12. 工業配線-自動化系、電機系(3 學分) 13. 機電整合-自動化系(3 學分)	